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700号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日 20
附件 **2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

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 700 号

摘　　要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该公司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账面值为 67,326.48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为前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得出委估设备工程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结论如下：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

关设备工程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67,326.48万元，企业实际已经结算的评估值为70,238.43万元，评估增值2,911.95万元，增值率4.33%。该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本次评估结论是建立在改造费用按照委托人的预算执行，且能达产达标状态下的结论。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 700 号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贵公司资产转让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该公司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均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盐城市大丰区港区造纸园区环港东路东侧、四级航道北侧 4 幢

法定代表人：卢永强

注册资本：283394.676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62940504P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浆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均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三) 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其母公司。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博汇向广西金桂出售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设备的关联交易请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事宜，需对涉及的该公司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工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

评估范围包括该项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投入的设备、备品备件等。设备为纸机生产装置，主要包括纸机主机（含涂布、复卷机）、备浆流送装置、真空系统、GCC系统、CCK系统等。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设备产能拟由改建前的60万吨/年扩建为80万吨/年，目前已完成碎浆、备浆、流送系统升级、纸机升级改造及复卷机升级改造等。根据现场勘查了解，因委托人拟转让该项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设备均拆分为零部件存放于仓库内，保存较为完整，维护情况较好。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评估对象存在抵押担保事项。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其申报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关于江苏博汇向广西金桂出售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设备的关联交易请示》。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7.《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72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2.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2.《2025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3. 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项目预算资料；

4.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5年12月22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本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版);

3.企业人员对资产情况的介绍;

4.资产实地情况的照片资料;

5.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通常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比较法。成本法是通过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拟转让的年产80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委估资产同类市场交易参考案例较少,故未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要求被评估对象应具有独立的、连续可计量的、可预期收益的能力,考虑到该项目尚未完工,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未采用收益法。委估资产经过持续改建,安装后可正常使用,因此可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

(一)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预计发生的改造费用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①进口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首先依据德国统计部门发布的 PPI 及相关专业指数等确定综合调整系数，将合同价经系数修正得出设备基准日的到岸外币货价，按照到岸的进口设备类型和评估基准日外汇管理中间价格确认进口设备价格，在此基础上加海运费（离岸价格）、国外运输保险费（离岸价格）、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

②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以设备含税购置价格为基础乘以运杂综合费率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进口设备运杂费=CIF 价×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率

国产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含税购置价×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依据其“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取定计取。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转让，设备均已拆解，故重置价中不考虑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转让，设备均已拆解，故重置价中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

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依据现行营改增税收政策，对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他费用，扣除相应增值税，即得出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计算公式：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费率。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转让，设备均已拆解，故重置价中不考虑前期及其他费用。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LPR执行。另外，由于央行只发布1年期LPR、5年期以上LPR，对于1-5年期的（如2年期、3年期），取两者LPR的平均值。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⑥可抵扣税额

根据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的增值税调整税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进口设备可抵扣税额=（CIF价+关税）×13%+ 运杂费/（1+9%）×9%+运输保险费/（1+6%）×6%+安基础费/（1+9%）×9%+安装费/（1+9%）×9%+含税前期费-不含税前期费

（2）成新率的确定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

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N，即：

N＝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预计发生的改造费用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产权持有人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产权持有人资产后，收集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等样表，要求产权持有人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产权持有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产权持有人按照资产评估的

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设备状态等情况。

2.审阅核对资料

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资产瑕疵情况，请产权持有人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申报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调查设备的实际状况和特点。

4.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设备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

5.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 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包括原地续用、转用续用及移地续用，本次资产转让的方式为设备拆除并改造后进行移地使用，故本次评估采用移地续用假设。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改造费用按照委托人的预算执行，且能达产达标；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政策、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 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相关改造计划支出金额合理，和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为前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67,326.48 万元，企业实际已经结算的评估值为70,238.43万元，评估增值2,911.95万元，增值率 4.33%，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详细结果见附件明细表。

本次评估结论是建立在改造费用按照委托人的预算执行，现已支付款项，且能达产达标状态下的结论。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委估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委估资产存在法律、经济纠纷等未决事项。

(三)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未发现委估资产存在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结果为不含增值税价值结论。提请相关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2.本次评估结论是建立在改造费用按照委托人的预算执行,且能达产达标状态下的结论。提请相关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由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设备均拆分为零部件存放于仓库内,评估人员勘察手段限制等因素,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改造进度及完工

情况主要依赖于企业提供的验收记录及专业设备人员访谈了解，若企业提供的改造进度及完工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结果可能存在重大偏差。提请相关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5.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由于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介于评估人员无法通过观察确定设备状况，勘查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偏差，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拆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技术状况减损。

6.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人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8.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9.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10.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1.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产权持有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

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

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26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居靖
33210172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承起
33230240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